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Celsius Property B.V.向全体 B 股股东发出部 分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控股子公司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以下简称“MAI”）拟通过其控股的荷兰公司 Celsius Property B.V.（以下简称

“Celsius”或“收购人”）拟向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隆达”）全体B股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积极部署实施农化业务资产的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农化业务的协同效应，中国农化计划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MAI下属的Celsius对沙隆达的B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以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对沙隆达的控制权。

###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沙隆达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向除收购人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沙隆达B股股票的计划。

根据中国农化与MAI的战略安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MAI通过收购人或MAI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沙隆达A股股份的可能。但是，该沙隆达A股收购事宜尚处于论证阶段，是否实施该A股收购及实施的条

件将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完成情况、MAI 与中国农化以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商讨和谈判的结果、届时的市场条件，以及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等因素，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要约收购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预定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 B 股	6.58 港币/股	148,480,805 股	25%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48,480,805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 四、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977,003,696.90 港币。在本公告发出之前，Celsius 已将 195,400,740.00 港币（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MAI 对外筹借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沙隆达或沙隆达除 MAI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公司账户，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具体的起止日期将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中另行确认。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特别提醒，《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有关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